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08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08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下稱技檢中心)「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」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9247號函及技檢中心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9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及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三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競賽期間：114年7月16日(三)至114年7月20日(日)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。
 - (三)報名時間：

輔導室 114/02/03 09:56



1140000712

有附件



1、青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2月10日（一）9時起至2月27日（四）24時止。

2、青少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5月1日（四）9時起至5月9日（五）24時止。

四、旨揭競賽合併辦理第一階段國手選拔賽，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（含表演賽職類）前3名之選手，年齡未逾國際（或亞洲）技能組織規定，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（或亞洲）技能競賽者，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，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（二）9時起至114年4月11日（五）24時止。

五、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請詳見技檢中心全球網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技能競賽主題網站(<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>)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技檢中心承辦人：江嘉曼，電話：04-37061175，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。

七、檢附本案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